

復審人 黃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101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贓物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自本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1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1013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報到係因工作搬家而未收到報到通知所致，期間均有與毒防中心老師聯絡，也有打好幾通電話給觀護人，但因為觀護人可能在忙都未能聯繫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4 年 1 月 6 日桃檢秀展 112 毒執護 68 字第 11490009120 號函、114 年 3 月 21 日桃檢秀展 112 毒執護 68 字第 1149036395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，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與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4 次（113 年 7 月 19 日、113 年 9 月 13 日、113 年 10 月 29 日、113 年 12 月 20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報到係因工作搬家而未收到報到通知所致，期間均有與毒防中心老師聯絡，也有打好幾通電話給觀護人，但因為觀護人可能在忙都未能聯繫上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應依規定或命令報到及主動告知住居地變更。次查，復審人歷次違規情形如下：（一）113 年 7 月 19 日：復審人於原應報到日 113 年 7 月 16 日致電觀護人稱身體不適，要求報到改期，觀護人同意並囑其應於同年月 19 日到署報到，惟復審人當日並未報到。（二）113 年 9 月 13 日：復審人因 113 年 8 月 13 日未報到，經觀護人發函告誡，並同時諭知下次報到日期為同年 9 月 13 日，當時該署並無復審人住居所變更之紀錄，故將該函對其戶籍地為郵務送達，惟經合法送達後復審人仍未遵期報到。（三）113 年 10 月 29 日：復審人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到署報到時，觀護人於約談中當面告知翌次報到及驗尿日期為同年月 29

日，惟復審人當日並未報到。(四) 113 年 12 月 20 日：復審人因 113 年 11 月 22 日未報到，經觀護人發函告誡，並同時諭知下次報到日期為同年 12 月 20 日，因復審人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致電觀護人告知住居地變更一事，觀護人遂分別將該函對其戶籍地及住居地為郵務送達，前開函件均經合法送達後，惟復審人仍未遵期報到。據此，復審人歷次報到日期均經觀護人以電話聯繫、當面告知或郵務送達等方式合法通知，其多次無故未報到之違規事實無疑，所訴顯屬卸責之詞，俱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